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第163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8號解釋
英上議院議員道布斯勛爵拜會賴院長
賴院長勉司法政風人員 善盡專業職責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治法院史料
2.3.增1.2 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能
4 士林地院第5場觀審模擬法庭 持續與各界溝通
臺南高分院專題講座 林明昕談「國家賠償vs.刑事補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08號解釋

驅逐外國人前之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違憲 2年內失效

暫時收容上限為15日 屆滿倘有繼續或延長收容必要 應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2月6日舉行之第1401次會議中，就（一）蘇〇星為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抗字第300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項之疑義；（二）PUR〇〇為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543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第1條與系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08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蘇〇星為泰國籍人，97年間因填載資料不實為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惟未實際離境，嗣於99年間遭逮捕。該署以其有（96.12.26）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所定，第1款受驅逐出國未辦妥出國手續、第2款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之事由，而收容在南投收容所，至遣返日止共收容90日。

（二）PUR〇〇為印尼籍人， 97年底自雇主處逃離遭撤銷聘僱，99年間經移民署以其逾期居留有上開第2款事由而予收容，至遣返日止共收容145日。二人於收容期間分別聲請提審，均遭法院以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與提審法第1條規定不符而裁定駁回，乃分別主張上開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英上議院議員道布斯勛爵拜會賴院長



【本刊訊】英國上議院議員道布斯勛爵（Lord Alfred Dubs）於1月31日上午由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馮梅瑞副代表（Margaret Tongue）、政治處傅曉蕾處長（Fleur Willson）與經濟及氣侯變遷處經濟組黃白雪組長陪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就兩國人權及廢除死刑等議題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意見交流。

賴院長首先歡迎道布斯勛爵等貴賓來訪，及肯定英國廢除死刑之成果，並表示雖然臺灣有70％以上的人民反對廢除死刑，但政府仍將廢除死刑作為長期努力的目標。道布斯勛爵分享英國廢除死刑過程的經驗，表示英國在1965年正式廢除死刑時亦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贊成執行死刑，然而廢除死刑是一種跨黨派的信念，透過議員及其他政治人物的努力，目前英國民眾贊成死刑的比例已降至五成。

賴院長表示，我國政府藉由在立法上廢除唯一死刑之規定，在司法上對於死刑犯之第三審程序進行量刑辯論，並研議就死刑判決之認定改採一致決方式等措施，以慎刑的角度，逐步朝廢除死刑之方向邁進；但最重要的仍應說服多數民眾同意廢除死刑，並做好配套措施，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全環境。道布斯勛爵對於我國所採取之慎刑措施深表認同，並期盼我國能早日實現廢除死刑之目標。

貫徹廉能司法

賴院長勉司法政風人員 善盡專業職責

【本刊訊】為凝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政風同仁工作共識，精進政風業務作為，司法院於2月5日舉辦102年政風業務研討會，邀請所屬各機關政風同仁與會。會中安排東吳大學王叢桂教授演講壓力與情緒管理，並請最高法院及臺中地院政風室徐幼如、卓欽隆主任分享工作經驗。

賴浩敏院長到場致詞表達對政風同仁的肯定及期許。賴院長認為101年訂定之請託關說登錄規範，能使請託關說事件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也肯定「司法廉政寶寶LOGO設計徵選活動」，徵選出代表司法廉政意象的圖樣；對於政風同仁處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賴院長提示在態度上應務求審慎及迅速妥適，善盡專業幕僚的職責，切忌推諉、敷衍。

賴院長同時期許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及主管，針對機關內破壞司法風紀的行為，應主動發掘及妥適處置；就審判或非訟等具高度專業業務，發現異常徵候且有風紀疑慮時，應主動指示政風人員，進行重點或異常管理過濾查察，積極妥適處理，以防患未然，共同為實踐司法院乾淨、透明、禮民便民、效能的4C政策目標而努力。

小啟

本刊第1633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21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

法制動態

◎ 總統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及第1條之2。
◎ 司法院102年2月4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15條。
◎ 司法院102年2月1日訂定「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事要點」。
◎ 司法院102年1月29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26點及第34點。

（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文物展覽

司法文化走廊換展 呈現日治法院史料

【本刊訊】臺灣自日治時期引入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設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法院制度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於2月起換展，陳列「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見右圖）、「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法官部服務心得」、「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布丿件」、「臨時法院條例發布丿件」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前方通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線上呈現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及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院日治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觀迎各界上網瀏覽。

